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4週週通報

教務處：

(111年5月13日)

賀！加拿大二加一方案王振安同學錄取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教學組：

一、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或用手機掃描 QRcode，內含校外競賽、講座、營隊等重要資訊，請同學定期瀏覽，踴躍報名。
<https://www.hhhs.tp.edu.tw/nss/p/index>

◎註冊組：

- 一、5月11日(三)國三「美術班術科測驗」寄發鑑定結果；6月14日(二)，報名甄選入學截止；22日(三)寄發選校序號；
23日(四)選填志願；7月12日(二)放榜，13日(三)報到；15日(五)放棄截止。
- 二、5月16日(一)前，國三欲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全國)**」者，請至註冊組列印積分證明及報名表，5月24日(二)前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300元。5月
31日(二)~6月7日(二)五專優免志願選填系統練習版；6月9日(四)~14日(二)17:00止五專優免志願選填正式版，6月16日(四)放榜，21日(二)
報到。6月24日(二)前，欲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分區)**」者，繳交報名表、報名費300元至註冊組。7月8日(五)寄發五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
記分發報到通知單，13日(三)報到。
- 三、5月16日(一)~17日(二)10:00~17:00 高三參加大學及科大個人申請者，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已請導師發給學生紙本)。6月3日(五)科大
、6日(一)大學公告錄取名單，6月9日~10日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6月15日(三)上午09:00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月8日
(三)大學分科測驗報名調查。
- 四、5月20日(五)15:00 國三「**國中教育會考**」開放看考場；21日(六)、22日(日)考試。准考證若遺失或毀損，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與同報
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6月10日(五)發成績單。10日(五)12:00 **直升申請**與放棄截止，已報到未放棄者不能參加免試
入學等其他升學管道。

◎實研組：

一、國中本位課程：

日期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5月17日(二)	雞心解剖	創意編織	認識華興影片觀賞	認識華興影片觀賞	攀岩抱石	母親節卡片	認識華興影片觀賞
日期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5月18日(三)	歷史影片觀賞	歷史影片觀賞	歷史影片觀賞	地科影片觀賞	歷史影片觀賞	歷史影片觀賞	歷史影片觀賞

- (1)「母親節卡片」請學生準備剪刀、膠水、鉛筆、橡皮擦、裝飾用小貼紙、上色小工具（色鉛筆或多色簽字筆）、尺，至信望愛大樓美術教室上課。
(2)「雞心解剖」請學生至三樓實驗室上課。 (3)「攀岩抱石」請學生至美齡樓體育館上課。 (4) 5月17、18日，原定校外教學，配合防疫措施，調整為相關影片觀賞。

二、5月18日(三)18:30至21:00為「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聯合報寫作班」第7次上課，請學生攜帶文具及教材，準時至1樓資源教室上課。

◎外語中心：

- 一、5月24日(二)國一外語第三次單元考，請同學們用心準備。
二、5月18日(三)前國二尚為完成第二次單元考的同學，需完成補考。

學務處：

◎訓育組：

一、維護學生升學權益，每學期須完成服務時數(國中部六小時；高中部八小時)。

◎學生事務組：

- 一、請提醒學生落實健康自主管理，注意個人防護措施，應避免參加高風險及群聚活動，並請家長關心學生學習、生活及健康情形，隨時回報學校。
二、加強宣導：避免學生衝突(言語或肢體)及玩笑過當事件，請導師協助要求學生在校活動時，請尊重他人、同理他人、不口出穢言、不嘲笑同學，如
同學有糾紛或遭受欺侮時，切勿私下處理(**尤其嚴禁高年級學生跨樓層找低年級學生**)，請務必立即向師長反應，避免衍生衝突事件，請導師適時提
醒並即時糾正，維持友善學習環境。
三、教學大樓內(包含教室及走廊)嚴禁打球、傳球、拍球、運球，如需打球，一律到球場，球才可落地，請同學留意。
四、至信望愛大樓上課請走紅廊，請勿進入小學部教學區及行政區，並注意口語言辭及禮儀。
五、加強宣導：請同學上課鐘聲結束前準時進班，若鐘聲結束後無正當理由未進班之同學，要求在教室外罰站，已請導師協助共同宣導及要求學生的時
間觀念。
六、學期已過1/2，同學可自行上二代校務系統查詢缺曠記錄，於開始上課後完成銷假作業，避免因逾期請假而遭到懲處。
七、供反詐騙專線165及反詐騙宣導LINE(ID:@tw165)，了解最新詐騙訊息及手法，請家長參考。

◎體育組：

一、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敬請留意活動公告。

◎衛生組：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1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
罰規定」校園未對外開放；師生進入校園佩戴口罩。
二、國內疫情愈加嚴峻，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戴口罩、身體不適儘速就醫，上班上課前注意個人身體
狀況，若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身體不適請在家主自健康管理，並通報衛生組。

◎健康中心：

一、視力不良單已發下，請家長利用時間帶孩子檢查，近視者就醫單張上需有視力度數，請家長幫忙注意。

◎交通組：

- 一、111年暑期輔導及111-1學期(含寒輔)交通專車需求調查已自5月1日起開放網路系統登記，敬請學生及家長妥善規劃搭乘時段並於截止日前完成
登記(登記路徑：校網首頁→焦點報導→111年學生專車申請)。至截止日後除住宿異動及重大傷病等因素外，一律不受理新增、異動或臨搭事宜，
以避免學生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
二、110-2學期乘車證均已於開學當日發放完畢，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如查獲違
搭者，將依校規嚴懲。上學乘車前應提早5分鐘到站候車；放學下車前需主動提早通知司機下車需求(如過站仍未下車，為維行車安全，司機得依處
置程序於路線後續任一站讓學生下車)。
三、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逾15分鐘)，各站學生即以3至4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
班外，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3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墊)款，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
四、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若有違反規定，經勸導仍
未改善或再犯者，將依校規懲處。
五、家接車輛於校區內行駛時請禮讓學生專車優先通行，並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道路後離校，**切勿擅自駛入中、小學校區或於道路中任意迴轉、超車及
停車**，以避免人車或車車動線衝突危險或阻礙交通等情事發生。

總務處：

◎住宿組：

- 一、111年5月21日(六)及5月22日(日)為國三生教育會考，5月20日(五)及5月21日(六)夜間宿舍不開放住宿，請住宿生於5月20日(五)下午會
勘考場座位後返家，次日赴考場依教務處規定辦理。